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0:3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25	上午 11:45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副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 議程第七項(2)(3)

葉珮兒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元朗地政處)

### 缺席者

郭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呂堅議員, MH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光明學校的學生旁聽

會議，期望同學藉此機會加深對區議會及區議員工作的認識。

2. 郭強議員, MH、黎偉雄議員、呂堅議員, MH、文光明議員及曾樹和議員因事請假。

###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1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許家慧女士匯報，工程預期於 2018 年年初完成。

#### (2)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許家慧女士匯報，工程預期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 (3)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YL-DMW199)

- 梁素冰女士匯報，預計在 2018 年 1 月內發出招標文件。

#### (4)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委員查詢工程落實時間表，期望盡快展開工程；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理解委員對此工程項目的關注，希望提前於 2018 年年底展開招標程序。

#### (5)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YL-DMW212 – YL-DMW213)

- 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度；
- 委員請相關部門在招標前提交 YL-DMW213 的設計方案，供委員考慮；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YL-DMW213 預期於 2018 年年中進行招標及於 2018 年年尾展開工程，而最新的工程預算費用及設

計方案將於下次會議向各委員報告；至於 YL-DMW212 則預期於 2019-20 年度展開工程。

**(6) 「新田米埔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

- 委員查詢地政處是否同意拆卸工程擬建範圍內的空置校舍；
- 期望政府部門在處理拆卸校舍及規劃作其他用途時提高透明度，讓當地居民知悉情況；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規劃署現時建議該用地長遠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需待規劃署覆檢該用地的發展後，才可再作跟進。

**(7)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

- 委員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修復達德公所的工程即將完成，有見擬議的文化廣場需時，故建議為達德公所前地進行簡單美化工程，如把兩邊空地鋪上草皮及種植植物，令達德公所與其前地環境能互相襯托，並期望工程盡快展開；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會與相關部門研究為該地進行簡單環境美化工程的可行性。

**(8)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促請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

**(9)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委員表示擬建工程範圍現時雜草及雜樹叢生，希望相關部門回應如何處理此情況；及
- 李綺華女士回應，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10)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

- 委員表示，工程範圍面積龐大，該處雖有斜坡，但亦有平地，雜樹也可清理，故認為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是合適及可行的，期望部門積極考慮及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每年前往大棠觀賞紅葉的人流眾多，導致該處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公佈的「紅葉指數」，預期前往大棠觀賞紅葉的人數會上升，故希望盡快興建休憩公園，疏導人潮，並供觀賞者作休息用途，期望部門盡快落實工程；
- 建議部門考慮工程分期進行，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接近山腳較平坦的地方進行第一期工程，再逐步克服其他技術困難，務求令工程可以盡快推展；及

- 梁素冰女士表示，明白有關就該處增設休憩設施的需求。建議發展的用地面積較大，而且有斜坡，基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資源限制，康文署稍後會與項目倡議人討論調整擬建工程的面積及位置，再作研究。

#### **(11) 「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

- 委員查詢文件中所述「斜坡」的定義，認為該處面積雖小，亦需要善用空間，建議考慮興建簡單設施；
- 查詢康文署與民政處跟進在該處加設座椅或簡單休憩設施的最新進展，並認為在該處興建簡單休憩設施是可行的；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會多加注意文件的用字；另指出該處面積較小，而康文署興建健體及休憩設施需要按照一定的安全範圍標準，因此該處並不適宜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體設施，署方稍後會和民政處工程部商討，跟進加設長椅等簡單設施，改善環境。

#### **(12) 「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表示避雨亭若使用鋼鐵物料，會容易因天雨關係生鏽，亦與郊野公園風景不協調，故未必理想。

#### **(13)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

- 委員不滿署方因該處面積較小及地下有渠務設施便判斷其為不理想的工程選址，認為應盡快落實工程；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由於該用地有一定的場地限制，故建議進行簡單工程，如重鋪路面和加設長椅等，署方稍後會和民政處工程部商討，及與倡議人再作跟進。

6. 委員期望增加元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妥善分配資源，平衡各方所需。

7. 主席表示，元朗區本年度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約為二千多萬元，分別用於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程部的小規模工程項目、康文署區內康體設施的日常維修及更換工程和相關部門的工程項目。政府對工程的規格要求嚴謹，故工程支出相應較高，希望委員了解區內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情況。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 號)**

---

9.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0.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屏山鄉福喜街燈柱編號 V5746 避雨亭建造工程」**  
**(YL-DMW274)**
- 委員查詢工程進度；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待訂購的工程物料送達後便會展開工程。
- (2) 「十八鄉南生圍燈柱編號 BD0379 附近長椅建造工程」**  
**(YL-DMW276)**
- 委員建議在南生圍增設長椅；及
  - 有委員擔心在南生圍增加過多設施，會破壞當地的自然美景，認為需要審慎考慮及廣納意見。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相關部門在計劃工程時應尊重及聽取當區議員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 號)**

---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3.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建議改善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與港鐵站及輕鐵站之間的接駁方法；指出經商場的無障礙通道缺乏清晰行人指示，期望民政處和相關部門能繼續跟進，要求發展商作出改善，以方便市民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從而增加該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 (2)讚賞民政處積極跟進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問題；及
- (3)指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使用率較低，另查詢提升使用率的方法及會議室的容納人數。

14. 何桂雄先生回應，民政處曾與有關發展商跟進相關情況，及後發展商同意在商場內的電子指示系統及升降機處加設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行人指示。民政處會再向發展商反映委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另指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自開幕以來，使用率呈現上升趨勢，相信未來會持續提升；並補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可容納 30 人。

(會後備註：民政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去信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要求在商場內增設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行人指示。管理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回覆表示已經在有關升降機之內外及交通交匯處內位置加設指示牌，管理公司的回覆詳見附件一。)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五項：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4 號)**

---

16.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1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康文署沒有吸納委員就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設施提出的意見；根據康文署現時的擬建設施，只是「翻新」元朗大球場的設施，而非「重建」元朗大球場；重建元朗大球場為區內市民期待已久的項目，委員亦樂見區內設施得到提升，但認為重建項目需要符合市民期望，使資源用得其所；
- (2) 元朗人口急速上升，加上未來新發展區即將落成，對區內體育設施的需求將隨之上升，期望元朗大球場成為區內地標性設施，並符合舉辦大型國際賽事的標準；元朗區每年舉辦多場盛事及大型活動，如天后誕、學校陸運會等，期望元朗大球場的設計能同時兼顧舉辦國際賽事及地區活動的需要；
- (3) 多名委員不滿東看台的座位不設上蓋，指出興建東看台上蓋是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重點；東看台的興建早於西看台，認為重建應該優先處理最舊的設施，現時署方建議重置西看台，但東看台只進行翻新是不合理的，要求署方解釋東看台不設上蓋的原因；
- (4) 指出現時東看台不設上蓋，觀眾需要日曬雨淋，若只是更換新的座椅而不設上蓋，觀眾並不會選擇坐在東看台，最終造成資源浪費，亦會令居民不滿；

- (5) 不能接受署方指基於技術限制而不為東看台加建上蓋，認為署方應尋求解決方法，重申康文署需要為東看台座位加建上蓋；
- (6) 查詢是否可以把面向元朗公園的公眾停車場納入西看台範圍，擴建西看台以提供更多有蓋座位，另把東看台改建成停車場；
- (7) 就元朗大球場工程計劃的南面界線向元朗游泳池延伸 10 米一事，委員擔心元朗大球場及元朗游泳池之間的公眾通道變得狹窄；期望公眾通道在美化後成為地標廣場；在工程期間，相關通道將被封閉，建議署方考慮如何安排泳池使用者進出泳池及排隊；
- (8) 查詢元朗大球場的命名對收費及租用有沒有影響；
- (9) 查詢員工休息室的設施，詢問在重建後會否為簽場的地方加裝冷氣設施及安排一個固定地方容納及放置大型運動設備；查詢大球場重建後會否應用一些高科技元素或設計，便利使用；要求改善運動場洗手間及淋浴設施；建議增設跑步起步器；期望康文署在重建後的元朗大球場可以舉辦大型活動，如馬術表演、大型盆菜宴等；如未能於東看台加設上蓋，建議署方考慮加設天幕，避免市民日曬雨淋；
- (10) 查詢停車場能否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以及在重建計劃中會否增加泊車位，以紓緩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另指出現時旅遊巴停泊於球場外的停車場時，會阻擋元朗大球場的緊急出入通道，希望署方重建時留意停車位的設計；
- (11) 建議更正文件中所述的「甲組足球聯賽」，認為重建大球場的目的應為達到符合舉辦職業聯賽的規格；
- (12) 建議拉近觀眾席與球場的距離，減少不必要的緩衝區，以提高欣賞價值；另指出現時大球場的草地足球場沒有去水設施，下雨時出現水浸情況，查詢重建工程會否重鋪草地及改善去水設施，並期望重建時擴大足球場的面積；建議署方審慎考慮球場的用料問題，以符合國際標準；
- (13) 建議把球場部份地方租予區內非牟利團體舉辦體育活動，有利於區內體育發展；

- (14)興建上蓋有利於解決球場燈光對附近民居的滋擾；期望署方考慮場地的燈光設計，令球場既能在夜間舉行賽事，亦不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太大影響；
- (15)期望重建時間可縮短，並查詢元朗大球場在重建期間署方的臨時安排；
- (16)建議康文署下次聯同建築署出席會議，解釋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工程計劃及技術上的可行性；期望署方提供電腦模擬合成圖片，顯示重建大球場的示意圖，讓委員能清楚知道設施完成後的大致外觀以作出深入討論；及
- (17)認為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方案不應急於一時，建議署方再作研究，吸納委員意見，考慮為東看台加建上蓋。待有更完善的計劃後，再留待日後再議。

梁素冰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和建築署曾就在東看台加設上蓋進行檢視，指出加建上蓋需要地基設施的支持，因應現有場地的限制，東看台即使加建上蓋，亦難以容納大量的座位數目，不符合成本效益；
- (2) 表示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計劃龐大，重申這是一個重建計劃，並非只是翻新現有設施；根據擬建設施，將拆除及重置整個西看台，由原本 2,046 個有蓋座位增加至 4,000 個有蓋座位，並增添應付國際賽事要求的設施，如藥檢室、評述員室、電視轉播室等；
- (3) 面向元朗公園的停車場會被納入工程範圍，署方會與建築署就停車場的佈局再作討論，並多加注意停車場的入口位置，停車場在重建後會繼續開放給公眾使用；
- (4) 希望委員理解重建元朗大球場為一個重建項目，有一定的現有場地限制；此項目已獲納入 2017 年 1 月公佈的《2017 年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預計在未來五年展開；如最新的擬建設施獲地委會支持，署方將於 2018 年 3 月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隨後會向立法會就有關施工前顧問服務提交撥款申請，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 (5) 為了照顧地區需要，署方建議將西看台增加至 4,000 個座位，以滿足社區舉辦大型活動的需求；另外，按現時擬建設施下，元朗大球場將會合共提供 6,900 個座位，可以應付舉辦大型賽事將來的要求，達致成本效益；
- (6) 員工休息室的設計有既定指引，一般而言包括更衣設施、儲物櫃及休息空間等；
- (7) 署方將確保在元朗大球場及元朗游泳池之間的公眾通道有一定闊度及向公眾開放；
- (8) 在元朗大球場重建期間，康文署會與地區人士緊密聯繫，盡量配合活動性質，建議他們使用署方轄下其他場地；
- (9) 重建後元朗大球場的設施收費會參考其他場地的收費制度而訂立；
- (10) 署方會研究場地是否適合安排出租予非牟利地區體育團體；及
- (11) 工程計劃將會重鋪整個足球場的草地，並加設排水設施。

18. 黃樹恩先生表示，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先暫緩討論康文署提交的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在適當時間再提交至委員會討論。梁素冰女士表示贊同，指署方尊重地委會的意見，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盡力與建築署反映及商討。

19. 主席總結，促請康文署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工程項目聽取委員提出的意見，改善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設施的方案，稍後再提交至地委會作諮詢。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 號)**

---

20. 倡議人表示廈村沙洲里村附近缺乏青少年康體設施，故申請增設標準籃球場。

2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委員提問：(1)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改善圖書館採購及註銷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 號)**

---

22. 委員表示，康文署圖書館每年均採購及棄置書籍，認為署方應善用資源，把棄置的書籍捐贈予慈善社福機構、學校或供市民取閱。

23. 關婉薇女士補充，康文署在 2017 年已完成試行捐贈 400 多本書籍予 20 多間社區圖書館及學校，署方將繼續研究及跟進處理註銷圖書館資料的做法。

2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鼓勵有興趣接收圖書的機構主動聯絡康文署。

(2)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暫緩友善街足球場轉作臨時停車場的安排及就用地發展重新諮詢公眾；及

(3) 沈豪傑議員、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友善街足球場建設康體及交通配套設施 平衡居民生活需要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7 號及第 8 號)

---

25.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元朗地政處) 葉珮兒女士

26. 主席解釋，有關地政處如何管理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政府土地的事宜，一般會於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但考慮到上述兩個議程與地區設施的連接性及相關性，故一併接納於地委會討論。另外，由於上述兩個議程性質相近，故建議合併討論。

2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朗善邨人口眾多，附近缺乏康體設施，而該處居民及附近學校的家長對泊車位亦有一定需求，故期望妥善運用友善街足球場的土地作多用途發展。長遠而言，建議興建標準康體設施如五人足球場、緩跑徑等，並適當地增設泊車設施，滿足居民不同需要；

(2) 明白興建上述設施需時，短期而言，建議友善街足球場部分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停車場用途，並鋪平餘下的土地，提供活動空間讓居民使用；若把整幅土地用作停車場，可能引起居民不滿；

(3) 指出部門可藉著把部分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時，觀察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從而長遠地考慮應預留多少土地作泊車位之

用；另提出當區對泊車位雖有一定需求，但未必需要把整個足球場撥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 (4) 友善街足球場附近的馬路狹窄，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問題，若把該足球場整幅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車輛流量增加可能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同時造成噪音及廢氣問題；
- (5) 查詢地政處能否暫緩招標程序，期望地政處充分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再審視土地的用途及研究合適的安排；
- (6) 期望地政處檢討土地發展及用途時，考慮擴闊行車路及興建兼具停車場及康體設施功能的多層式設施；
- (7) 查詢地政處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 (8) 建議把足球場外的馬路劃出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阻止車輛長時間停泊；
- (9) 附近一帶屋邨及學校林立，人口密集，缺乏康體設施，友善街足球場一直都是當區居民及學生的運動場地，故建議把用地預留作康體用途；
- (10) 擔心足球場轉作臨時停車場後，會破壞該幅土地，日後不能回復讓居民活動的用途；
- (11) 表示收到許多居民反對友善街足球場轉作臨時停車場的意見，希望部門尊重居民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
- (12) 期望康文署檢視當區對康體設施的需求，適時增設相關設施。

28. 葉珮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友善街空置政府土地的用途，地政處已諮詢相關部門包括民政處及康文署，但相關部門均表示沒有計劃使用該土地，而民政處及康文署皆表示暫時沒有長遠或短期計劃於這幅空置政府土地的任何部分提供康樂設施。由於運輸署表示當區對泊車位有需求，根據善用土地的原則，地政處把該空置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並獲得元朗地區地政會議批准進行招標程序；

- (2) 地政處就友善街空置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的安排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收到附近兩間學校提出的意見，分別為擔心該處道路不能容納大量車輛進出，及表示有人於該空置政府土地進行康體活動。地政處曾就道路事宜諮詢運輸署，署方回覆該處道路適合作一般交通使用，並支持該處進行招標把該空置政府土地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
- (3) 地政處在啟動招標程序前，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再次諮詢民政處及康文署，他們再確實現時未有任何計劃於該空置政府土地提供康樂設施。地政處亦把地區人士對該空置政府土地長遠用途的關注，轉介至規劃署考慮；及
- (4) 由於是次招標符合程序，根據善用土地的大前提下，會繼續處理招標事宜。若該空置政府土地長遠規劃用途落實，地政處會視乎臨時停車場的租約情況，適時終止租約以撥地予相關部門進行發展。

29. 主席總結，

- (1) 委員不滿地政處未有充分顧及地區居民需要便把友善街足球場轉作臨時停車場，地政處雖以正常途徑安排招標程序，但處理未夠全面，期望地政處日後優化及改善情況；
- (2) 委員期望地政處暫緩招標程序；若未能暫緩招標程序，在臨時停車場的一年租約完結後，期望地政處採納委員提出的意見，把友善街足球場部分土地，而非整幅土地留作泊車位；及
- (3) 期望地政處日後處理土地用途的事宜時充分聆聽區議會、當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年1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9 號)**

30.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並報告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將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正式開放場內的單車練習場及休憩設施，而場內小食亭及單車租賃亭則有待工程部門驗收及招標程序完成後，才會提供小食售賣及單車租賃服務。

31.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建議為元朗區議會設計吉祥物圖案，印於路旁懸掛式花盆之上；  
及
- (2)查詢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有否駐場管理人員，並查詢若大量單車停泊於匯合中心內，署方將如何處理。

32. 龍麗嫦女士回應，現時沿用的懸掛式花盆是早年運用區議會撥款購買，需要審視資源能否支付新的花盆設計；另外，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有駐場清潔員工及護衛，署方亦會加強巡邏，根據場地使用規則處理非法停泊的單車。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元朗區綠化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0 號)**

---

34.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35. 委員建議署方於懸掛式花盆種植花葉植物，另建議增加樂湖花園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的預算。

3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650,000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綠化及設施改善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37,317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社區參與綠化活動計劃」，其中 625,755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額 211,562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1 號)**

---

37.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3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以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8,598,274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其中 7,980,965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額 617,309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2 號)**

---

及

####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三月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3 號)**

---

39.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40. 委員建議在元朗區增設「自助圖書館站」，以應付區內需求；另建議署方考慮讓讀者在網上借書，並自行負擔運費，由運輸公司將書籍送交讀者及協助歸還。

41.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以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76,220 元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其中 71,945 元將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額 4,275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8-19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4 號)**

---

42.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另表示康文署在 2018-19 度將會在元朗區舉行兩項大型文化活動，分別為暫定於 6 月 24 日在鳳琴街體育館舉辦的社區專題嘉年華及 2019 年 2 月在天水圍公園及銀座廣場舉行的元宵綵燈會。

43. 委員提醒署方應檢查及更新活動宣傳單張的資料。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5 號)**

---

45.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

4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天頌苑露天劇場因業主會自 2015 年 10 月以內部理由暫停借出場地至今，查詢康文署有否就此事與房屋署溝通，相信房屋署會考慮公眾利益去衡量是否借出場地；建議諮詢當區居民及議員是否贊成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期望署方能重新安排在天頌苑露天劇場舉辦節目；

(2)認為元朗市南鄉村缺乏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3)十八鄉大棠村廣場於 2017-18 年度的節目平均觀眾人次比起 2016-17 年度的大幅上升，讚揚康文署為活動做好宣傳工作；

(4)感謝署方聽取委員的意見，把天富苑齊富閣側空地納入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場地；

(5)指出以往的文娛節目類型較單一，期望康文署能安排多元化文娛節目及美化活動的宣傳海報及表演橫額，以吸引更多市民觀賞；

(6)建議放下天耀邨露天劇場舞台的圍欄，以免阻礙觀眾視線；及

(7)感謝康文署聽取委員的意見把表演場地移遷至錦田吉慶圍，另建議康文署考慮在晚上舉辦綜藝、歌唱及粵曲等類型的表演，以吸引更多觀眾觀賞。

47. 王芬妮女士回應，署方會再與房屋署及天頌苑業主會跟進，商討重開露天劇場舉辦免費文娛節目；至於有關節目類別，署方可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需要作出調整，稍後會與相關委員再作討論，並會積極與節目部跟進節目的舉辦時間及宣傳品的設計成效。

48. 主席請王女士跟進重新開放天頌苑露天劇場以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事宜，並與當區兩位議員充份溝通。

49.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以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1,069,300 元推行「2018/19 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在區內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當中 987,400 元於 2018/19 年度支付，而餘款 81,900 元將於 2019/20 年度支付。

####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1) 申請批准拆卸元朗錦上路近黎屋村巴士站避雨亭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6 號)**

50.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拆卸元朗錦上路近黎屋村巴士站避雨亭。

51.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KAI SHI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  
Member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Group

Please address all correspondence to Head Office.

In Reply Please Quote :

OUR REF.: YM-L053/2018

Date :

YOUR REF.: YL 121/5/99

元朗民政事務辦事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大廈

敬啟者：

通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行人指示事宜

貴處 2018 年 1 月 8 日反映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周邊地方欠缺行人指示及供傷健人士使用的通道及設施事宜，現謹覆如下：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之正門設於地面並獨立於本商場，使用者需由青山公路或朗明街方向進出會堂。本商場亦於部分通往地面升降機之內外及交通交匯處內位置加設通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指示牌，以方便各使用者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見圖示）。

多謝 貴處之寶貴意見。如有查詢，請致電 2554 0023 與李浩達先生聯絡。

此致

歐警慈小姐



YOHO MALL 服務處  
物業及設施經理 沈翠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廿九日

附件



用心服務 做到最好  
We Serve You Best



#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KAI SHI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  
Member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Group

Please address all correspondence to Head Office.

In Reply Please Quote : YM-L053/2018

OUR REF :

Date :

YOUR REF : YL 121/5/99



升降機外樓層按掣



升降機外樓層按掣



升降機內樓層按掣



交通交匯處內巴士站旁



用心服務 做到最好  
We Serve You Best